

##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配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高效开展业务、降低相应的维护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5)。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灏景传媒，证券代码：835478）自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12月26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